

国有企业改革 文件汇编

吉 林 省 财 政 厅
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三个攻坚、一个工程”
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8年2月19日 吉办发〔1998〕2号

各市、州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三个攻坚、一个工程”总体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此件发至县级）

“三个攻坚、一个工程”总体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五大和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进经济体制和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省委、省政府决定在'97吉林工业效益攻坚战基础上，从今年开始，用三年时间，组织“三个攻坚、一个工程”，即国企改革攻坚、结构调整攻坚、扭亏增盈攻坚，实施再就业工程。特制定今年的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和目标

(一) 工作思路。

按照“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调整、注重效益、稳中求进”的指导方针，切实加强领导，充分发挥地方和部门的作用，注重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围绕提高经济效益和质量，全面推进“三个攻坚、一个工程”。

国企改革攻坚要以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和国有经济战略性改组为重点，分类指导，分批实施；结构调整攻坚要坚持市场需求导向，依靠科技进步，注重资本运营和重组，着重搞好所有制结构、产业和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扭亏增盈攻坚要向加快改革和结构调整深化，并拓展到外贸和粮食系统；实施再就业工程要紧密配合“三个攻坚”，动员全社会力量，运用政策扶持和就业服务等手段，通过企业内部消化、社会分流和自谋职业等办法，开辟失业、下岗职工再就业渠道。要高度重视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用大开放、大引资推动“三个攻坚、一个工程”。

(二) 工作目标。

国企改革攻坚。按照中央关于用三年左右时间使大多数国有

大中型亏损企业摆脱困境，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今年工作目标是：抓好 85 户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重点发展壮大的 100 户左右国有大型企业进一步增强实力，大多数中小企业采取多种形式放开，使四分之一左右的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初步摆脱困境。

结构调整攻坚。用三年左右时间初步构筑起适应跨世纪市场竞争要求、结构趋于优化、布局较为合理的新的经济发展框架。今年工作目标是：国有和非国有工业的比重达到 70:30；规范吉化等 5 个大型企业集团，新组建 3—5 个较大型企业集团；续建并开工建设农业产业化、高新技术、传统产业新产品、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新项目 50 项，其中部分项目投产见效；工业新产品产值率比上年增幅提高 4 个百分点。

扭亏增盈攻坚。用三年左右时间使全省工业实现稳定盈利，商业、外贸系统做到盈亏保平，粮食系统消灭经营性亏损。今年工作目标是：吉化 30 万吨乙烯控亏 9.49 亿元；其他全部工业企业盈利 2.56 亿元，其中地方企业盈利 6.92 亿元，中直企业预计亏损 4.36 亿元。粮食系统比上年减亏 5.9 亿元，减亏 10%。外贸系统活化资金 3 亿元，减亏 1 亿元，亏损面下降 10%。

实施再就业工程。用三年左右时间建立起市场就业机制，分流安置失业、下岗职工 90 万人左右。今年工作目标是：分流安置失业、下岗职工 23 万人，下岗分流职工再就业率达到 40% 以上，失业职工再就业率达到 50% 以上。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国企改革攻坚。

1. 制定《1998—2000 年吉林省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脱困实施意见》。省有关部门会同各地抓好重点发展的 100 户大型骨干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工作；各地重点抓好中小企业放开、搞活。

2. 全面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成 85 户大中型工业企业的公司制改造，完成对现有公司制企业的规范工作；增强已上市

公司的增资配股能力，选择4—6户有条件的企业上市，完成募集社会资金30亿元左右。

3. 分类指导，分批实施国有企业的改革和脱困。一是确定重点抓的100户国有大型骨干企业，通过制度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资本重组，促进发展壮大。二是对一批企业实行增资减债，注入资本金。充分使用国家下达的冲呆规模，盘活100亿元有效资产；将1992底以前省财政安排的“拨改贷”资金3.5亿元全部转为国家资本金，力争把国家专项投资24个项目的1.1亿元转为国家资本金。三是选择100户重点企业项目向省外、国外招商引资，进行嫁接改造。四是推动一批企业进行产业间、企业间的兼并、重组。五是对大多数中小企业放开搞活。六是对50户企业依法实施破产或关闭。

4. 进行国有资产管理 and 营运体制改革。实行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继续搞好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整顿建设工作。

5. 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扩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完善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制度，积极进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二）结构调整攻坚。

1. 制定三年经济结构调整规划及今年实施方案。研究把农业产业化搞好、支柱产业（汽车、石化、食品、医药、电子等）搞强、传统产业搞精、高新技术产业搞大、确定新的经济增长点的产业结构调整的意见。

2. 出台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意见。非公有制工业企业销售收入比上年增幅提高3个百分点。

3. 稳步扩张和完善现有企业集团，组建一批新的企业集团。对一汽、吉化、吉发、森工等企业集团构造母子公司体制，推进其内部结构调整和经营机制转换；以资产重组为重点完善电子集团。积极促进农畜产品加工企业集团的组建和扩张；继续推进轴

承、化药、生物药、纸业、汽车零部件、专用汽车等企业集团的组建工作；在推进组建西部石化集团的同时，加快研究组建吉林石化集团的可行性。

4. 按把传统产业搞精的要求，纺织行业压缩 1.5 万锭规模，机械行业国有资产退出 15% 左右。

5. 围绕农业产业化，汽车、石化等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以及住宅业、基础设施和环保产业等方面，选择和培育一批新的经济增长点，并落实到产品和项目上。组织实施 50 个重大基建项目、30 个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规划 10 个左右高新技术产业项目。重点发展高功率电极、电动铁路客车等 50 个重点产品。

6. 抓好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工作。利用外资 10 亿美元，其中借用国外贷款 3 亿美元，吸引外商直接投资 7 亿美元。积极吸引省外企业和个人来我省投资。

（三）扭亏增盈攻坚。

1. 抓好一汽集团、吉林油田、长春长铃等百户重点企业的增盈工作，增盈 4.1 亿元；抓好吉林纸业等 50 个亏损大户扭亏工作，减亏 1.82 亿元。

2. 推动企业内部资产重组，提高资本质量。剥离辅助、非经营性资产，盘活闲置和呆滞资产。全省工业活化资金完成 20 亿元，重点企业三项资金余额力争盘活 10% 以上。解决关联度大的重点企业之间的债务拖欠问题。

3. 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加强管理，促进下岗分流和降低成本，实现减人增效、降耗增效。企业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的投入产出效益要分别比上年提高 5%，万元产值煤耗、电耗分别比上年降低 3%，资金周转次数比上年加快 0.1 次，综合成本要比上年降低 1% 以上。

4. 调整企业产品结构，搞好技术改造。抓好 63 项净增加产值 3000 万元以上新经济增量项目，确保增加产值 115 亿元。

5. 大力开拓市场。组织大宗工业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开拓，

搞好省内企业间相互订货、协作。

6. 深化粮食经营体制改革，实现减亏增盈 2.8 亿元；下岗分流职工 4 万人，减少工资支出 1.1 亿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效益 2 亿元。

7. 深化外贸企业改革，抓好 5 个盈利大户和 5 个亏损大户的扭亏增盈，调整进出口产品结构，积极开拓非洲、中东、拉丁美洲、东欧和独联体国家的市场。

8. 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加信贷投资。全省银行贷款增量目标力争达到 235 亿元，增长 12.3%，其中：工业贷款为 60 亿元，增长 12%，商业贷款为 120 亿元，增长 13.8%。

（四）再就业工程。

1. 筹集再就业资金 1.78 亿元。

2. 省、市（州）、县（市、区）和有分流安置任务的部门、企业建立健全再就业服务机构。

3. 四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市的再就业服务机构力争接收下岗职工 3.5 万人，下岗职工再就业率要达到 60% 以上。

4. 搞好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工作。培训失业、下岗职工 11 万人。

（五）减轻企业负担。

1. 全面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改革规费管理体制，实行收支两条线。

2. 按中央和省的规定继续清理收费、基金、集资项目；在重点搞好减轻国有企业负担的同时，认真清理非公有制经济的不合理负担。体现效益 10 亿元左右。

三、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这项工作的领导，成立“三个攻坚、一个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王云坤

副组长：苏 荣 王国发 李介车

成 员：吴广才 杜学芳 全哲洙 魏敏学
刘淑莹 杨庆才 孙耀廷
顾 问：冯锡铭 谷长春 陈振康 任俊杰
尚振令 方建宇 胡厚钧 杨庆祥
李向武

根据工作任务设立 8 个组：

国企改革攻坚组。主要负责国企改革方面的工作。由经贸委牵头。

结构调整攻坚组。主要负责结构调整方面的工作。由计委牵头。

扭亏增盈攻坚一组。主要负责全省工业系统的扭亏增盈工作。由经贸委牵头。

扭亏增盈攻坚二组。主要负责全省粮食系统的扭亏增盈工作。由粮食厅牵头。

扭亏增盈攻坚三组。主要负责全省外贸系统的扭亏攻坚工作。由外贸厅牵头。

减轻企业负担组。主要负责改善企业外部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由监察厅牵头。

再就业工程组。主要负责再就业工程方面的工作。由劳动厅牵头。

综合组。主要职责是掌握动态，协调动作，研究政策和情况综合。由省委政研室和省政府办公厅组成。

各专题组按照部门职能和分级负责原则，将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个部门和地区，并组织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抓好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把“三个攻坚、一个工程”作为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切实加强领导。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负责，抓好动员发动、组织协调工作。要定期召开调度会、协调会、碰头会，及时沟通情况，交流经验，研究

解决问题。

(二) 分级负责，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各专题组根据总体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加以分解，能够量化的都要量化，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横向落实到有关部门，纵向落实到市（州）、县（市、区）。建立各地、各部门一把手工作目标责任制，年终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予以考核、奖惩。

(三) 研究政策，抓好落实。各地、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制定相关政策，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攻坚任务的完成。对《关于提高工业效益促进工业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关于进一步扩大省内工业产品销售的意见》等文件，要继续执行，抓好落实。同时，根据今年的实际情况，研究和制定新的政策措施。

(四) 集中力量，抓好重点。尽快在解决一些难点、重点问题上取得突破，见到实效。要突出改革这个核心，以改革的精神解决好结构调整、扭亏增盈、实施再就业工程中的主要问题，带动全局工作的展开。

(五)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做好今年工作的同时，把近期目标和长远目标结合起来，制定好今后三年“三个攻坚、一个工程”各项工作的意见，把今年工作纳入长期目标中，一以贯之地一抓三年，真正抓出成效。

(六) 统筹协调，合力攻坚。各地、各部门要克服本位主义和门户之见，统一认识，协调动作。未安排参加专题组的部门和单位要克服与己无关的思想，紧紧围绕“三个攻坚、一个工程”安排好工作，主动配合。要把完成攻坚任务和履行好部门职能、做好其他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一并抓好。宣传部门要加强宣传工作。要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动员和引导广大职工积极投身于这项工作中去。

吉林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经贸委《关于 1998—2000 年 吉林省大中型企业改革 脱困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8 年 3 月 10 日 吉政发〔1998〕11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直属机构：

省政府同意省经贸委《关于 1998—2000 年吉林省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脱困实施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努力实现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摆脱困境，力争本世纪末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一目标，是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开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新局面的重要任务。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深刻认识这项工作的重大意义，纳入重要日程，抓紧抓好。要研究分解年度目标，建立责权一致、奖罚分明的责任制体系，进一步解放思想，扎实工作，努力开创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新局面。

关于 1998—2000 年吉林省 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脱困实施意见

(省经贸委 1998 年 2 月)

江泽民同志在十五届一中全会上作出了“用 3 年左右时间，通过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摆脱困境，力争到本世纪末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战略部署。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脱困工作，开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新局面，加速实现“两个根本转变”，是今后 3 年全省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为完成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战略目标，从我省实际出发，特提出 1998—2000 年吉林省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脱困实施意见。

一、全省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基本状况

我省是老工业基地之一，国有大中型企业比较集中。国有经济比重大、大中型企业多、老企业多、困难企业多、结构偏重，是我省工业的突出特点。目前，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还不平衡，一些制约企业活力的体制、机制等问题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企业经营机制不活，企业组织和经营不适应市场的状况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国有企业的社会包袱、债务包袱、冗员包袱、税外收费负担沉重，生产经营成本高，企业经营困难；企业设备陈旧、产品老化，缺乏市场竞争能力等问题十分突出，与先进省份相比差距越来越大。截止 1997 年末统计，全省有国有大中型企业 516 户，占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户数的 4.23%；总资产 1874.1 亿元，占 68.8%；实现销售收入 769.1 亿元，占

65.1%；实现利税 46.1 亿元，占 59.8%；资产负债率为 69.3%；亏损企业 264 户，亏损面为 51.2%，亏损企业亏损额 31.8 亿元。按照企业的经营状况来分类，大体有三种类型：

一类企业，指企业素质比较好，市场适应能力比较强，生产经营活动较为正常，在困难情况下仍保持盈利或微利的企业。这类企业约有 156 户，占国有大中型企业总数的 29.8%。截止 1997 上半年，这些企业拥有总资产 1168.8 亿元，占全省国有大中型企业的 67.4%；实现销售收入 421.3 亿元，占 85.9%；实现利税 34.3 亿元，占 137.8%；完成工业增加值 99.8 亿元，占 84.6%；职工 66.8 万人，占 57.0%；资产负债率为 64.9%。

二类企业，指企业有产品、有市场，具有一定实力和后劲，目前生产经营面临困难，企业暂时处于亏损状态。这类企业约有 170 户，占国有大中型企业总数 32.5%。截止 1997 上半年，这些企业拥有总资产 332.4 亿元，占全省国有大中型企业的 19.2%；实现销售收入 55.6 亿元，占 11.3%；实现利税 3.2 亿元；完成工业增加值 14.2 亿元，占 12%；职工 36.3 万人，占 30.9%；资产负债率为 69.7%。

三类企业，指企业包袱沉重，没有产品，没有市场，生产经营十分困难，有的长期亏损，扭亏无望，有的资不抵债。这类企业约有 197 户，占国有大中型企业总数的 37.7%。截止 1997 上半年，这些企业拥有总资产 233.3 亿元，占全省国有大中型企业的 13.4%；实现销售收入 13.5 亿元，占 2.8%；实现利税—12.6 亿元；完成工业增加值 4 亿元，占 3.4%；职工 14.2 万人，占 12.1%；资产负债率为 95.8%。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提出的“深化改革、加快调整、稳中求进、注重效益”的总体要求，坚持“三改一加强”方针，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大力推进资本运营调整国有

经济的布局，对国有经济进行战略性改组。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精心组织实施国企改革、结构调整、扭亏增盈的攻坚和实施再就业工程，使国有大中型企业有制度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结构优化，改善企业经营的外部环境方面有新的突破。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摆脱困境，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开创全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新局面，加速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

（二）总体目标。

到2000年，汽车、石化、食品、医药、电子五大支柱产业发挥主导作用，实力增强；军工、纺织行业脱困；长期亏损企业被淘汰；亏损面降到20%以下，骨干企业效益明显改善。初步形成全省经济靠优势行业支撑，行业靠大企业集团支撑，集团靠名优产品支撑的新格局。

1. 重点抓好32个大集团（其中百亿元销售收入以上的5个，50亿—100亿元的5个，20亿—50亿元的8个，10亿—20亿元的14个，具体名单见附件一），重组100户支撑全省经济的骨干企业，实现产品更新换代和产业升级。

2. 234户中型一类以上国有工业企业，有70%以上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分年度计划名单见附件二）。

3. 中型二类以下没有优势的国有企业全部放开，其中60%以上的困难企业基本走出困境，恢复正常生产，扭转亏损，职工收入增加，上缴税金增加，银行贷款开始付息还本；40%左右无产品、无市场的企业得到调整，职工得到妥善安置。

4. 国有大中型企业经济效益逐年好转，1998年亏损面比1997年减少20个百分点，亏损额下降30%，实现利税比上年增长10%；1999年亏损面比1998年减少20个百分点，实现利润保零，实现利税增长10%；2000年亏损面控制在20%以内，实现利润5亿元，实现利税增长10%。

5. 实施再就业工程，国有大中型企业（116万名在职职工）

3 年分流安置富余人员 20 万人。

6. 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基本实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结构优化, 实现规范的公司制改革, 做到产权清晰, 出资方代表机构明确, 出资方的代表到位, 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 明确国家和企业的权利和责任; 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初步形成资本金注入机制; 技术装备水平提高, 实现产品的更新换代, 市场竞争的能力明显增强; 企业的经营观念切实转变, 经营机制切实转换, 新的领导体制和制度初步建立, 企业管理素质和水平有所提高; 企业的组织结构得到调整, 初步实现规模经济; 资本结构趋于合理, 质量有所提高; 企业的经营状况明显好转, 亏损企业摘掉亏损帽子, 盈利企业实现较大幅度增盈, 企业抗风险的能力增强。

三、主要措施

(一) 全面启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1. 总结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经验。国家和省首批 34 户试点企业要按试点工作要求, 对一些重点难点问题继续进行探索和完善; 第二批已批复《试点实施方案》的 24 户企业要认真组织好实施。认真总结试点的经验, 为面上企业进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提供借鉴。

2. 在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中有计划、分期分批地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3 年内要使 234 户中型一类以上国有企业的 70% 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即 1998 年在原 44 户国有中型一类以上工业试点基础上再重点抓 41 户, 1999 年重点抓 45 户, 2000 年重点抓 40 户。在实施过程中要注意区别情况, 分类指导, 分层次推进。要把实施公司制改革作为企业制度建设的基本途径。一是将左右全省经济形势、具有牵动作用的大企业或大企业集团的母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家控股公司; 对这些企业的子企业积极进行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改造。二是选择一批素质较好、效益较高的企业, 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是选择一批规模比较

大、市场占有率高、发展前景好、投资回报率比较高、整体素质比较好的15户左右的企业争取按计划上市；指导一批大中型企业，通过债转股、交叉换股、引资参股等形式，发展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三是对一些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一企多制，加大兼并破产力度。

3. 发挥城市的综合功能，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同企业所有制结构、产业产品结构、组织结构和资本结构的调整有机结合。依托长春、吉林、四平、通化四个“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充分利用国家的有关政策，在建立出资人制度、企业法人财产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实施再就业工程等方面进行综合配套改革，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4. 用政策推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对列入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规划的企业实行以下优惠政策：优先列入《兼并破产和实施再就业工作计划》，进行债务重组；优先推荐重组后的企业上市募集社会资金；根据企业需要优先发行企业债券；企业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优先纳入“双加工程”；国家“拨改贷”和1989年以后的用于经营性基建基金本息余额经国家批准后转为国家资本金；在地方财力允许的情况下，所得税返还比例不低于15%；在地方财力允许的情况下，优先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率先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和企业经营者年薪制，对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经营者实行重奖等。

(二) 对国有大中型企业进行战略性改组。

1. 实施集团化战略，加速企业组织结构调整。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为纽带，以名牌产品为龙头，以优势企业为依托，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通过分离分立、强强联合、兼并收购、股债置换、租赁托管、资产划拨、资产重组等途径，组建一批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国经营的大企业集团。

——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组织好一汽、吉化、森工、吉发4大集团的集团试点工作。集团母企业、子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授权国有独资的集团公司经营国有资产，建立和完善母子公司体制；完善内部的法人治理结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

——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经营状况明显改善的要求，对现有集团进行整顿、规范并扶持其壮大，重点是通钢、长铃、化纤、敖东4个集团，省级大集团优先列入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规划，按母子公司体制进行规范。

——通过资本重组壮大21个大集团。重点是石油集团、电子集团、电力集团、纸业集团、烟草集团、铝业集团、延边林业集团、军工企业集团、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长春轮胎集团、吉林制药集团、柳河华龙集团、白酒集团、德大集团、汽车配件集团、专用车集团、铁合金集团、炭素集团、铁路客车集团、粮食集团、参业集团。在资产重组中，使有产品优势、负担沉重的企业，先行分立，再有效资产“强强联合”，形成新的增长点。

——依靠国内优势企业，按照母子集团模式，壮大3个集团。重点是松源食品医药集团、君子兰集团、吉诺尔集团。

——结合农业产业化组建啤酒、白酒、肉牛、生猪、禽类及粮食深加工等与农业关联度大的大型企业集团，实现由资源优势向加工优势和经济优势的转化。

——对企业集团实行政策扶持。兼并破产和减员增效政策要向大企业集团倾斜；股票上市、债券发行要优先考虑大企业集团；对企业集团的技术改造项目优先安排，优先列入“双加”，支持落实改造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集团母公司实行企业与银行的双承诺制，保证企业集团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对国有独资的集团母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财政对有发展的企业集团加大国有资本投入力度；原企业集团核心企业或新建集团的核心企业改制的全资子公司，经财政和税务部门批准，可实行统一交纳所得税；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集团组建财务公司；对

大企业集团挂牌保护，在资金、煤、电、油、运等生产经营外部条件上重点支持，为企业集团的经营和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2. 提高国有资本质量，加速资本结构调整。

——增资卸债。一是增加资本金。通过发起募集、社会募集、招商引资、合资合作、法人参股、员工注资等多种形式，充实企业资本金。二是卸债。通过资产重组、买断经营、债权转股权、用银行呆坏帐准备金冲销企业不良债务、债务托管等措施，减轻企业债务负担。

——推进资本经营。通过股份制改造、股票上市，积极吸纳社会资本；通过企业间购并，组建集团，聚集优势资本；通过死资产变现、以优盘活、以名盘实、以无形吸有形、“退二进三”，“退二进一”，启动存量资本；通过兼并联合，激活呆滞资本；通过招商引资，引进增量资本；鼓励优势企业购并劣势企业转移有效国有资本。

——充分利用好国家“优化资本结构”城市试点的有关政策，争取3年用足45亿元的冲呆规模，每年盘活100亿元有效资产。落实增资卸债政策，向左右全省经济形势，增资卸债后效果突出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倾斜。

3. 探索公有制实现形式，加速所有制结构调整。

竞争性行业中无优势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要有计划地改制为多元持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规划期间内，中型二类以下的上述企业先行改制。总的要求是“国有民营、民有民营、三制（所有制、体制、机制）并改”。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坚持从实际出发，因企而宜，一企一策；坚持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坚持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

——对有产品、有市场、净资产尚存的国有企业，可采取出售产权的形式，用出售产权的收益置换职工的身份。出售方式可采取定向出售、竞价出售、整体出售、转债出售等形式。购买者